

# 苗栗縣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及補助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機關：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所屬機關。
- 二、機構：本縣所屬社會教育機構。
- 三、學校：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- 四、法人及團體：本縣向法院登記之法人或依法立案之團體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本法第二條規定範圍。

第四條 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連續滿二年以上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具有績效者，得申請獎勵及補助之：

- 一、企劃並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。
- 二、培訓家庭教育相關專業人才。
- 三、研發各種家庭教育課程或教材。
- 四、辦理重大違規學生之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。
- 五、進行家庭教育相關之調查、研究或出版專著。
- 六、策劃個人及社會資源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。
- 七、從事偏遠地區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。
- 八、其他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，應依本府公告之獎勵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。

前項獎勵之核給，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為之。

第六條 前條獎勵之方式，由本府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、獎牌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。

第七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規定及期程，檢具補助申請表、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新性及預期效益。

二、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。

前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，得全額補助。

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主管預算項下支應。

第八條 本府為審查獎勵及補助之申請案，得遴聘學者專家、社會公正團體代表及本府代表五人至十一人，組成審查小組，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為之。

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且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。

第一項審查，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，或進行實地訪視。

第九條 連續二年獲本府獎勵或補助者，得由本府推薦參加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之甄選。

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不予獎勵或補助；已核准獎勵或補助者，應通知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撤銷或廢止獎勵或補助，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分；並作為下次獎勵或補助之參考：

- 一、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。
- 二、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。
- 三、執行成效不佳。
- 四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輔導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